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制定和实施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决策的质量和效率，根据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章程》（以下简称《组织章程》），特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根据董事会决议设立的董事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

第三条 委员会由5名以上董事组成。委员经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命，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任。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

动丧失。

第四条 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三章 委员会职责

第五条 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对公司重大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推动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管理体系和业务经营；
- （二）对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就宏观经济形势对公司各业务板块发展的影响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统筹规划和指导可持续发展等相关工作，研究提出公司在环境、社会及治理（以下简称“**ESG**”）方面的重要方案及规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指导管理层统筹优化**ESG**工作的管理流程、指标体系、评级、年度报告编制等工作；
- （六）协助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识别和评估公司**ESG**重大风险及影响；
- （七）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可持续发展事项的重要信息，审议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监督评价可持续发展

规划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与战略及ESG有关的事项。

第六条 委员会主席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及其他日常工作会议；
- （二） 督促、检查委员会工作；
- （三） 签署委员会有关文件；
- （四） 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
- （五） 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雇员应全面支持委员会工作，确保公司战略发展、业务规划等方面的信息能够及时向委员会提供。委员会有权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雇员对其提出的问题尽快作出全面的回答。向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应准确、完整，能够满足委员会作出判断和决定的要求。

第八条 委员会有权主动或应董事会委派，对战略发展、业务规划、ESG等事宜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调研，调研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列席或旁听公司有关会议和在公司系统内进行考察，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负责人向委员会进行解释或说明。

第九条 委员会行使职权时，可在其认为必要时，聘请外部的财务、法律顾问或其他独立专业顾问向其提供专业意见。

公司应负担委员会履行职责时聘用外部顾问的合理费用。

第十条 委员会应获得充足的人力、物力、信息等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第四章 委员会会议

第十一条 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定期会议。委员会主席认为必要或半数以上的委员会委员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席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委员会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亦可邀请具备相关经验或专长的专家、顾问列席委员会会议。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通知中应明确时间、地点、会期、议程、议题、通知发出时间等内容。会议通知及会务工作由委员会工作机构安排落实。

第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五章 议事程序

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可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也可以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

委员会成员应亲自出席（包括亲身现场出席或通过电子通讯方式出席）。

第十七条 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委员会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委员会成员可以委托其他成员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九条 委员会工作机构须就委员会会议上所讨论的事项及达成的决定制作完整及足够详细的记录，其中应该包括委员会成员提出的疑问或表达反对意见。

会议的会议记录最后版本，须于会议后的合理时间内送交委员会全体成员审阅。会议记录的最后版本由委员会主席签署。会议记录由公司秘书保存。

第二十条 委员会工作机构可根据需要或委员会的要求形成会议纪要并送交全体成员传阅，会议纪要由公司秘书保存。

第六章 委员会工作机构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分别下设战略工作小组和可持续发展工作小组作为其工作机构。

第二十二条 战略工作小组由战略发展部和董事会办公室共同组成，由战略发展部牵头负责工作小组业务层面的工作，为委员会审议的议题提供支持，负责制作相关议题的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等，董事会办公室在战略工作小组中的相关工作职责详见本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三条 可持续发展工作小组由董事会办公室、综合部、战略发展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审计合规部，以及经管理层批准后认为需要纳入的重要子公司共同组建，由董办牵头负责协调推进ESG具体事务，为委员会审议的议题提供支持，负责制作相关议题的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等。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整体负责委员会会务方面的工作，主要包括协调召开委员会会议，起草发送会议通知，安排会议地点和会议所需设备、翻译等，汇总整理战略工作小组与可持续发展工作小组提供的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协助公司秘书保管委员会会议记录和纪要。

第二十五条 工作机构应为委员会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务，以确保委员会获得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组织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组织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组织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规则取自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日后有修订的，本规则相关条文视同与该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同步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